



文／林銘輝

認識自己 面對自己 活出自己



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
凡為主和福音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

藝文
專欄

年度徵文

面對自己



這是一個強調自我主義的世界，所有屬世的資源，都告訴我們要認識自己並且做自己，不管是時下的流行歌曲、電視劇，甚至是學校的教材和老師的教學皆同。當然，這樣的教訓看似無害，畢竟唯有認識自我並且活出自我，這樣的人生才像是自己的，這樣的生命才看似對自己有意義。然而，對於屬基督的人而言，究竟在我們活了一把年紀之後，我們有真正認識自己生命的本質嗎？我們到底是誰？我們是否有活出我們內在的生命？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……（加二20上）。

藉著這節經文，保羅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在他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後，他內在生命的本質就已有改變；他的舊我已死（加二20；羅六3、8），現在在他裡頭的生命本質乃是基督的本質，並且他亦願意披戴基督，將這樣的新生命活出來（羅六4，十三14，十四8；腓一2）。

從這裡，我們可以看出保羅相當明白自己內在生命本質的改變，他認識這新的自己，並且勇敢的面對自己、活出自己。那我們呢？

耶穌要求我們要「捨己」才能跟從祂（太十六24；路九23），也就是「否定自己」（deny himself，參見NKJV），我們有認清這個條件嗎？祂要求我們，唯有捨棄屬世的自我生命，才能換得真正的屬靈生命（太十23；可八35；路九24），我們有渴慕嗎？

當然，聰明的今世之子會質疑耶穌這個要求不合乎人情，畢竟有誰願意活出一個看似不是自己想要的生命呢？然而，我們這群已蒙揀選的光明之子，是不是在與耶穌的生命理念相衝突時，也想效法今世之子，用自以為的聰明理智，同樣地來懷疑耶穌這不合情理的要求？準備為自己的生命廢棄神的旨意呢？

捫心自問，我們中間大多數的人，豈不是巴望著所謂的自由，隨從世界的教導，想要做自己生命的主人，想要做自己嗎？

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（腓二6-8）。

我們當知道，耶穌順服神，為我們捨己（加二20下），並且順服至死，叫我們想與基督同做後嗣之人（羅八17上），無可推諉。我們這想同得榮耀之人，不當學習耶穌的捨己，不當和耶穌一同受苦嗎？（羅八17下）。

相信我們是願意的，但是我們是苦的，因為我們都有一個取死的身體（羅七24），想要順從罪性（羅七25下）。然而，願意的人啊，你若想勝過，就應當時時靠著為我們立下榜樣的耶穌基督（羅七25上），活出新的生命。

在〈不得不說的恩典〉中（詳見427期《聖靈》月刊，98-99頁），有一位姊妹效法基督的榜樣，為我們立下了捨己的美好見證。為了回到主身邊，她願意捨棄自己內心深處最真實的自己與渴望——同性戀的自我。主垂聽了她的祈求，使她喪掉自己屬世的罪性生命，並得著了屬靈的新生命。

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喪失生命；為我喪失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（太十39）。

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（可八35）。

相信現在活著的不再是她，乃是基督在她裡面活著。

同樣美好的見證，亦活出在許許多多為教會勞力付出的長執、傳道、負責人、教員和敬愛的弟兄姊妹身上，他們皆捨棄自己屬世的美好生命時光，寧可為基督勞力、與基督和眾聖徒一同受苦，也不願享受罪中之樂。有這雲彩般的見證人活生生地在我們面前，我們留戀這短暫虛假的屬世自我還要多久呢？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耶穌捨己，為了賜給我們真正的生命，讓我們明白生命的本質為何；現在，我們願意捨己，正面認識新的自己，接受他，並且將他活出來嗎？ 